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 General
19 Febr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1998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 日

保护消费者:可持续消费准则

秘书长的报告

一、背景

1. 大会在 1985 年 4 月 9 日第 39/248 号决议中通过《保护消费者准则》。该准则是一个全面的政策框架,概述了各国政府可以采取哪些措施,在安全、消费者的经济利益、货物和服务的质量与分配、消费者教育和信息以及补救等领域促进消费者的保护。
2. 该准则提供了一整套国际上承认的基本目标,特别旨在供发展中国家和新独立国家拟订和加强保护消费者的政策和立法。该准则的通过“确认在经济条件、教育水平和议价能力等方面,消费者经常面临不平衡的现象,铭记消费者应有权利取得无害产品以及促进公正、公平和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见大会第 39/248 号决议,附件,第 1 段。)
3. 最近,人们越来越关注消费形式同环境保护之间的联系,包括有关必须改变消费和生产形式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讨论。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包括了“关于改变消费型态”的一章。作为执行《21 世纪议程》的一部分,可持续发展

委员会于 1995 年建立了改变生产和消费形式国际工作方案。

4. 1995 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还建议扩大《保护消费者准则》,列入可持续消费形式的准则。¹ 同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53 号决议请秘书长制订可持续消费形式方面的准则。
5. 1997 年,经社理事会第 1997/53 号决议欢迎联合国协同国际消费者组织、捐助者和东道国政府采取几项主动行动召开区域保护消费者会议,以促进准则的执行并着手准则的修订工作,使之扩大到包括可持续消费形式和其他可行的领域。
6. 理事会还请秘书长在感兴趣的政府、消费者国际和活跃在这一领域的其他有关实体的合作下,通过召开一次区域间专家组会议,继续努力制订包括可持续消费形式的准则,同时考虑到区域保护消费者会议所提出的建议。理事会建议区域间专家组会议为制订可持续消费形式方面的准则提出具体建议,经由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交经社理事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

7. 针对理事会的要求,1998 年 1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圣保罗举行了保护消费者和可持续消费问题区域间专家组会议。这次会议由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组织,是由圣保罗州环境秘书处和拉丁美洲议会主办的。根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消费者国际协助进行了会议的实务筹备工作,并考虑到关于保护消费者问题的几次区域会议的建议。

二、制订和执行准则

8. 在许多国家,近年来人们对保护消费者更加关注,各国政府和消费者团体对其他国家的想法和经验很感兴趣。基于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内许多国家的经验拟订的《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帮助各国政府确定优先事项。一些国家的经济增长、许多国家的市场自由化、以及民主政治改革和民间社会的加强都促成对保护消费者的关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已有两份报告审查了 1985 年以来在执行该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E/1995/70 和 E/1997/61)。

9. 该准则响应了国际上对保护消费者日益增加的关心,并促使人们更加关心保护消费者。在非洲,1985 年通过准则时,只有 4 个国家成立了 6 个消费者组织。现在,有 40 多个非洲国家成立了 80 多个消费者组织。消费者权利在 13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得到法律上的承认,在其中 7 个国家还被列入宪法。在中美洲,4 个国家近年来制订或加强了这一领域的法律规范。

10. 虽然大多数发达国家在消费者政策领域已有普遍包含准则内容的体制和管理框架,但是其中一些国家一直参照准则来审查和评估保护消费者的政策。

11. 随着人们越来越认识到消费形式和环境可持续能力之间的联系,一些政府和许多消费者组织已把重点放在扩大保护消费者的政策和方案以包括环境保护和其他可持续消费问题。

12. 本报告是根据区域间专家组会议的工作编写的。编写这份报告是为了协助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扩大《保护消费者准则》,以包括可持续消费形式的准则。

13. 区域间专家组会议共同主席的报告载于报告附件;其中提出了增列于《保护消费者准则》的关于可持续消费的新内容。

注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 年,补编第 12 号(E/1995/32),第 45 段,E 节。

附件

联合主席关于保护消费者和可持续消费问题区域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1998 年 1 月 28 日至 30 日,巴西圣保罗)

一、会议的组织

1.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53 号决议,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圣保罗州政府环境秘书处合作于 1998 年 1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巴西圣保罗举行了一次区域间专家组会议。大约 50 人出席了会议,包括政府、消费者组织、商业界和工业界、学术界、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的代表。

2. 会议由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塞尔索·阿莫林大使和圣保罗州政府环境秘书处秘书法维奥·费尔德曼先生主持。

3. 会议举行了全体会议和工作组会议,集中讨论了可持续发展司为会议编写的一份背景文件,包括消费者国际根据广泛的区域协商编写的拟议新准则。会议期间,还提出和审议了其他建议。

4. 会议并未试图就新准则的确切措辞达成共识,而把重点放在确定应该纳入保护消费者政策中的有关可持续发展的问题,并对如何有效解决这些问题提出建议。

5. 会议的重点是有关可持续消费的问题,会议没有审查或修订该准则的现有案文,或审议准则可能扩及的其他领域。然而,在某些情况下,似乎把可持续消费纳入该准则最好的方法是对现有段落进行补充,而不必改变现有案文。

6. 本报告是联合主席有关会议工作的摘要,载列了会议的一般结论(下面第二节)和拟议的可持续消费准则的新内容(附录)。

二、会议的一般结论

7. 可持续消费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部分,与可持续生产密切相连。可持续生产涉及供给方面,重点是生产过程产生的经济、社会 and 环境影响;而可持续消费涉及需求方面,重点是消费者为满足基本需要和提高生活质量对货物和服务所作的选择,例如食品、住房、服装、交通和闲暇。

8. 鼓励可持续消费的措施不仅影响到消费者直接使用的产品和服务,而且影响到生产过程消耗的能源和材料以及整个产品生命周期,即从原材料提取直到处理或再使用所产生的废物。

9. 在促进可持续消费过程中,政府应与社会所有成员合作,应特别重视作为消费者的妇女和家庭发挥的重要作用。政府应积极支持消费者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组织鼓励可持续消费。

10. 为实现更高层次的可持续消费,重要的是鼓励公众参与对满足人的基本需要至关重要的自然资源,特别是淡水、土地和海洋资源进行管理和使用的决策。

11. 可持续消费要求消费者、社区、企业和民间社会组织认识到产品和服务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包括当地和全球性影响。应该为希望改变其消费形态的消费者提供信息、基础设施和便利。

12. 要使消费者做到可持续消费,必须可以进知情选择,在发生错失行为时必须要有预防和补救机制。

13. 如准则第 8 段所述,在适用任何保护消费者的程序或规章时,包括可持续消费,应适当考虑到务使其不至成为国际贸易上的障碍,而且务求其符合国际贸易义务。

14. 由于认识到全球环境不断恶化的主要原因是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形式,特别是在工业化国家,各国政府应开展合作,在全球一级改变消费形式。为此,指导各国政府的原则应该是共同而有差别责任,以及世界人口公平分享环境资源和环境吸收废物的能力。

15. 发达国家应支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费,特别是通过财政援助、转让环境无害技术、支助当地的研究和发展能力,以及更完善的市场准入。

16. 各国政府应履行国际环境协定规定的义务,包括《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21 世纪议程》。

17. 应该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准则的审查和修改机制,以评估会员国在执行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酌情加以修订。秘书长应就其执行情况定期提出报告。应向在收集和处理所需数据方面可能面临困难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附录

附有关于可持续消费新内容草案的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

注: 现将 1985 年大会通过的保护消费者准则全文(第 39/248 号决议,附件)刊载如下,并附上在保护消费者和可持续消费专家组会议工作基础上拟增列的内容(以粗体字列出)。为便于参考,保留准则原先的段落编号。

一、目标

1. 考虑到所有国家的消费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消费者的利益和需要;确认在经济条件、教育水平和议价能力等方面,消费者经常面临不平衡的关系;铭记着消费者应有权利取得无害产品以及有权促进公正、公平和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环境保护**,这套保护消费者准则具有下列目标;

- (a) 协助各国为本国消费者争取或保持适当的保护;
- (b) 促使生产和销售形式适应消费者的需要和愿望;
- (c) 鼓励为消费者生产和分配商品和劳务的各方遵守高度道德行为标准;
- (d) 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协助各国限制各行业对消费者有不利影响的商业做法;
- (e) 促进发展独立的消费者团体;
- (f) 推进关于保护消费者的国际合作;
- (g) 鼓励发展市场条件,以较低价格向消费者提供更多的选择。

二、一般原则

2. 各国政府应当拟定、加强或保持有力的保护消费者政策,要考虑到下列准则**以及各项国际协定,例如有关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协定**。这样做时,各国政府应当依照本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情况**,以及本国人民的需要,

再考虑到拟议措施的成本收益,制订本国保护消费者的优先事项和有时限的目标。

3. 这套准则的目的是确保下列合理需要获得满足:

- (a) 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不受危害;
- (b) 促进和保护消费者的经济利益;
- (c) 使消费者取得充足资料,让他们能够按照个人愿望和需要作出掌握情况的选择;
- (d) 消费者教育;
- (e) 提供有效的消费者赔偿办法;
- (f) 有组织消费者团体或组织的自由,而这种团体对于影响到他们的决策过程有表达意见的机会;
- (g) **促进可持续消费形式**。

4. 各国政府应当提供或维持适当的基础结构,以便研拟、执行和监督保护消费者政策。应特别注意确保执行保护消费者的措施以增进所有各阶层人民,特别是农村民众的福利。

5. 所有企业应遵守其营业所在国的有关法律和规章。它们也应该遵守该国主管机构同意的保护消费者国际标准的适当规定。(后面准则中提到国际标准应按照本款加以解释。)

6. 拟定保护消费者政策时,应考虑到大学和公私营研究企业的潜在正面作用。

三、准则

7. 下列准则应适用于国内生产的货物和服务以及输入品。

8. 在适用任何保护消费者的程序或规章时,应适当考虑到务使其不致成为国际贸易上的障碍,而且务求其符合国际贸易义务。

A. 身体安全

9. 各国政府应当核可或鼓励采取适当措施,包括法律制度。安全条例、国内或国际标准、自愿标准和保存安全记录,务求确保产品在指定用途或通常预期的用途方面安全可靠。

10. 适当政策应确保制造商生产的商品在指定用途或通常预期的用途方面安全可靠。负责将商品向市场推销的商家,特别是供应商、出口商、进口商、零售商等等(下文通称为“经销商”)应确保由他们照管的商品不致因为不适当的处理或贮存方式而变成不安全以及由他们照管的商品不致因为不当的处理或贮存方式而变得危险。应向消费者说明如何正确使用商品,并使他们知道在指定用途或通常预期的用途方面会有何种危险。可能时,应以国际通行的记号向消费者传达重要的安全资料。

11. 适当的政策应保证产品上市之后,制造商或经销商如果发现未曾预见的危险,应毫不延迟地通知有关当局并酌情通知消费大众。政府也应考虑保证使消费者适当获悉危险的方法。

12. 各国政府应斟酌情况制订政策,规定一旦发现产品有严重缺陷和(或)即使正确地使用也会造成重大的危险,制造商和(或)经销商应收回该产品加以替换或修改,或改换另一产品,如果不可能在合理时间内这样做,就应适当地赔偿消费者。

B. 促进和保护消费者的经济利益

13. 政府政策应设法使消费者能够从其经济资源获得最大利益。政府政策也应设法达成最令人满意的生产和绩效标准、适当的经销方式、公平的商业做法、公开资料的销售方法,有效保护消费者的经济利益和市场上的选择,使其不受不利作法的影响。

14. 各国政府应加紧努力,确保制造商、经销商和其他从事提供商品和服务人士遵守既定法律和强制性标准,以防止损害消费者经济利益的做法。应鼓励消费者组织监督各种不良做法,例如在粮食中掺假、销售时作出虚假或欺骗宣传以及提供欺诈性服务等。

15. 各国政府应斟酌情况,拟定、加强或维持有关管制可能有害消费者的限制性和其他滥用性商业做法的措施,包括为执行这类措施而制定的办法。在这方面,各国政府应以它们已承诺遵守的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63 号决议通过的一套《多边协议的管制限制性商业做法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为指导方针。

16. 各国政府应制订或维持政策,确定制造商的责任,保证所有出售的商品达到耐用、经济实惠和可靠的合理要求,并适合其指定的用途,销售者应注意符合这些要求。类似政策应适用于提供服务方面。

17. 各国政府应鼓励公平和有效的竞争,以便消费者能以最低费用选用最大范围的产品和服务。

18. 各国政府应于适当情形下务使制造商和/或零售商确保提供适当可靠的售后服务和备件。

19. 应保护消费者免受合约滥用之害,例如片面标准合同,在合同中排除基本权利,销售者不合理的信贷条件。

20. 销售和推销做法应以公平对待消费者的原则作为指导方针,并应符合法律规定。因此必须提供必要的资料,使消费者能够作出了解情况的独立决定,同时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所提供的资料正确可靠。

21. 各国政府应鼓励有关各方参加关于消费品所有方面的正确资料的自由流通。

21a. 各国政府应该通过生态标签计划、产品信息热线、产品概况介绍、企业环境报告以及消费者信息中心等办法,促使消费者有机会获得关于产品和服务对环境影响的准确无误的资料。它们又应促进国际公认的环境标记符号。

21b. 各国政府应采取措施,禁止在广告和其他推销活动中使用关于环境方面的错误说法和资料。应该促进制订广告的法规和标准,以便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管制和核查有关环境方面的说法。

22. 各国政府应在自己的国家范围内鼓励企业同消费者组织合作制订和实施关于销售和其他商业做法的法规,以确保充分保护消费者。企业、消费者组织和其他有兴趣的团体也可共同制订自愿协议。这些法规应获得充分宣传。

23. 各国政府应当定期审查有关度量衡的法律,并评估负责执行的机构是否恰当。

C. 消费品和服务的安全和质量的标准

24. 各国政府应斟酌情况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制定或促使拟定和执行关于货物和服务的安全和质量标准,并加以适当宣传。应时常审查关于产品安全和质量的国内标准和条例,以期确保可能时使其符合普遍接受的国际标准。

25. 如果因为当地经济情况而必须适用一项比普遍接受的国际标准稍低的标准,则应竭尽全力,尽快提高该标准。

26. 各国政府应鼓励和保证确有设施可检验和证明基本消费品和服务的安全、质量和实绩。

D. 基本消费品和服务的分配设施

27. 各国政府应在适当情形下考虑:

(a) 制订或维护确保向消费者有效分配货物和服务的政策;应酌情在基本货物和服务的分配有断绝之虞的地区、特别是在可能出现这种情形的农村地区考虑特殊政策以确保这一分配。这类政策可包括:协助在各农村中心设立足够的贮存和零售设施,鼓励消费者自助,以及更好地控制农村地区基本货物和服务的提供情况;

(b) 鼓励设立消费者合作社及相关的贸易活动以及有关这方面的宣传,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27a. 各国政府应为公营和私营的公用事业制订政策、包括定价政策,以确保服务提供和资源保护方面达到最高效率。

E. 帮助消费者获取赔偿的措施

28. 各国政府应制订或维护法律和(或)行政措施,使消费者,或在适当情况下使有关组织能够通过迅速、公平、耗资少和便于运作的正式或非正式程序取得赔偿。此类程序应特别照顾低收入消费者的需求。

29. 各国政府应鼓励所有企业以公平、迅速和非正式的方式解决消费者的争端,并设立可以向消费者提供协助的自动机制,包括咨询服务和非正式控诉程序。

30. 应向消费者提供关于现有的赔偿和其它解决争端程序的资料。

F. 教育和宣传方案

31. 各国政府应从有关人民的文化传统出发,制订或鼓励制订消费者教育和宣传总方案,包括关于消费形式对

环境的影响和消费变化的益处等方面的宣传。此类方案的目的是帮助人们成为有鉴别力的消费者,能够对各种商品和服务作出知情选择,并能认识到自身的权利和责任。在制订此类方案时,应特别注意农村和城市地区贫困消费者的需要,包括低收入消费者和文化程度低或未受过教育的消费者的需要。民间社会消费者团体和其它组织应参与这些教育工作,并且国际机构应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这些方案。

32. 消费者教育应在适当情形下成为教育系统基本课程的组成部分,最好成为现有科目的一部分。

33. 消费者教育和宣传方案应包括下列有关保护消费者的重要方面:

(a) 保健、营养、防止食物致病和食物掺假;

(b) 危险产品;

(c) 产品标签;

(d) 有关的立法,获取赔偿的途径以及保护消费者的机构或组织;

(e) 关于度量衡制度、价格、质量、信贷条件和基本必需品供应的资料;

(f) 污染和环境;

(g) 有效利用材料、能源和水;

(h) 广告和市场推销。

34. 各国政府应鼓励消费者组织和包括媒体在内的其它关心团体实施教育和宣传方案,尤其是为农村和城市地区的低收入消费群体谋福利。

35. 企业界应在适当情况下从事或参与实情介绍以及相关的消费者教育和宣传方案。

36. 鉴于需要接触农村消费者和不识字的消费者,各国政府应在适当情况下制订或鼓励制订大众传媒的消费者宣传方案。

37. 各国政府应组织或鼓励对教育工作者、大众传媒专业人员和消费者顾问的培训方案,使他们能够参与执行消费者宣传和教育方案。

FF. 促进可持续消费

FF1. 可持续消费意指以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方式满足这一代及世世代代对货物和服务的需求。鉴于可持续消费取决于对环境有益的物品和服务的供应,因此它与可持续生产密切相联。

FF2. 社会全体成员和组织都对可持续消费负有责任,而政府、企业界、劳工组织以及消费者和环境组织发挥着特别重要的作用。各国政府在制订和执行可持续消费政策以及将这些政策纳入其它公共政策方面负有首要责任。政府在决策过程中应与企业界、消费者和环境组织以及其它有关团体进行协商。企业界在通过货物和服务的设计、生产和分配及其再循环和处理以促进可持续消费方面负有特殊责任。消费者和环境组织责任推动大众参与和促进关于可持续消费的辩论,向消费者提供资料,并与政府和企业界一起为促进可持续消费而努力。

FF3. 各国政府应与企业界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制订和执行通过一套搭配政策促进可持续消费的政策,这套搭配政策可包括条例;经济和社会文书;诸如土地使用、交通和住房政策等部门政策;以及取消那些加剧消费和生产的不可持续形式的补贴。

FF4. 可持续消费政策应有助于消除贫穷,满足社会全体成员的基本生活需要,并减少各国内部和国家间的不平等现象。

FF5. 各国政府应在充分照顾到共同但又有差别的情况下促进节约能源和资源、无毒和安全的产品和服务的设计、研制和使用,并考虑到它们的整个寿命周期,包括原材料采掘、生产、分配、使用和处理。改进产品战略包括延长产品寿命,方便维修、再使用和回收利用。

FF6. 各国政府应推动中、小型企业的革新努力以开发和推销促进可持续消费的创新产品和服务。应促进发展中国家出口以可持续方式生产的产品。

FF7. 国政府应促进能源保护和向可再生能源的过渡。

FF8. 各国政府应促进产品和服务、包括生产过程的国家和国际环境标准的制订和适用,同时充分考虑到它们对市场进入和竞争力的影响。此类标准不应导致不公正的贸易限制。

FF9. 各国政府应鼓励、发展和支助对产品的独立的环保测试以及联合国测试方面的国际合作、共同测试程序的制订和培训。(并见第 43(b)段)

FF10. 各国政府禁止或严格限制使用诸如《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所列的有害环境的物质。对于可能有害的新物质,应在分配前测试其对环境的长远影响。与此同时,各国政府应一方面在短期上推动使用危害最轻的产品和工序,另一方面应鼓励开发无害环境的有害物质替代品。可通过财政和其它刺激手段以及通过清洁技术的开发和转让领域的国际合作,鼓励开发此类替代品。

FF11. 各国政府应促进人们对与健康有关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方式的益处的认识,考虑到它们对个人健康的影响以及通过环境保护产生的集体影响。

FF12. 各国政府应与其它组织合作,通过开发和利用服务和包括信息和通讯技术在内的新技术鼓励社会改变不可持续的消费方式,这些服务和新技术可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同时减少污染和自然资源的耗竭。

FF13. 鼓励各国政府设立或加强有效的调控机构以处理可持续消费的各方面问题。各国政府应定期审查这些机构的任务和效益,以此确保消费者保护、环境评价和执法领域的最佳做法。涉及可持续消费不同方面的各政府机构应相互合作并交流经验以期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益,并且应与消费者组织合作。

FF14. 各国政府应考虑采取措施以促进考虑到环保费用并提倡可持续消费的产品和服务定价。各国政府应推动对所有环保成本和利润、环保成本内在化和经济手段的利用等方面的全面分析,并考虑到诸如“污染者付清理费”原则和资源全额成本(也称为“使用者付费原则”)等原则。各国政府应考虑差别定价的做法,以此作为确保贫困者可满足基本需求的途径。

FF15. 各国政府应利用一系列经济手段促进可持续消费。应设计和执行能抑制不可持续的做法并刺激更可持续的做法的税率制度。

FF16. 各国政府应推选自然资源会计以反映消费和生产形式和政策对环境的影响,并向消费者提供关于其消费形式的影响的资料。各国政府应与企业界和其它群体合作制订衡量包括住户在内的所有层次在可持续消费方面的进展的可比指数、方法和数据库。应向公众提供这一资料。

FF17. 各国政府应促进可持续交通,包括通过政策减少城市中心的汽车使用,减少不必要的货物流动,促进高效率的公共交通系统,并推动生产更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的车辆。各国政府应制订并执行大气质量标准,并应与汽车工农业合作制订和执行车辆废气排放和节约汽油的标准。

FF18. 各国政府应制订城市规划和建设政策以确保为所有人提供可持续住房和基础设施,特别要关注处境不利者的需求。各国政府应在建筑部门推动使用有益环境的建筑材料以及通过合适的设计保护土地和能源。

FF19. 各国政府和各国际机构应率先在自身的业务活动中引进可持续做法,特别是通过采购政策引入这种做法。政府采购应鼓励开发和使用有益环境的产品和服务。

FF20. 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应从事并促进对消费者行为及其相关的环境危害的调查研究,以便确定使消费形式既可满足所有人的基本生活需求又更有可持续能力的途径。

G. 与具体领域有关的措施

38. 为了促进消费者利益,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中,各国政府应在适当情形下,优先处理与消费者健康有关的方面,诸如:粮食、饮水和药品。应实行或维持关于产品质量控制、销售设施的充分和安全、划一国际标签和资料以及在这些领域内的教育和研究方案的政策。各国政府应参照本文件的规定,制定关于具体领域的方针。

39. **粮食。**各国政府在制定关于粮食的国家政策和计划时,应考虑到所有消费者的粮食安全需要,应支持并尽量采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标准法典所定的标准,如果没有这种标准,则采用其他普遍接受的国际粮食标准。各国政府应保持、制定或改善粮食安全措施,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安全标准、粮食标准和营养需要以及有效的监测、检查和评价结构。

39a. 各国政府应通过营养物再生和确认传统知识,促进可持续的农业政策和行为、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水土保持。各国政府应该逐步取消补贴以及鼓励不能持续的农业行为的其他刺激措施。

39b. 各国政府应该在长期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对用遗传工程技术作过基因重组的各类粮食和作物实行管

制,确保它们对民众和环境无害,而且不妨碍可持续农业生产。政府管制应采用公开和透明的方式,管制应包括生产过程和最后产品,并应考虑到消费者关注的问题,确保产品附有标签。

40. **饮水。**各国政府应在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的目标和指标范围内,制定、维持或加强国家政策,以改善饮用水的供应、分配和质量。应充分注意选用适当的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准,并注意教育方案的必要和社区参与的重要性。

41. **药品。**各国政府应制定或维持适当的标准、规定和适当的管制系统,以通过统一的全国药品政策保证药品的质量和恰当使用。这些政策除其他外可处理药品的购买、分配、生产、发照安排,登记制度和提供可靠的资料。各国政府在进行这些工作时应特别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的工作和建议。对有关药品,应鼓励使用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在国际商业上流通的药品质量检定办法以及其他国际药品介绍制度。还应酌情采取措施,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工作经验,鼓励使用关于药品的国际非专有商标名称。

42. 除了上述优先方面以外,各国政府应在杀虫剂和化学品等其他领域采取关于它们使用、生产和储存的适当措施,同时考虑到各国政府可能需要制造厂商提供和载入产品标记的有关健康和环境的资料。

四、国际合作

43. 特别在区域和分区域范围内,各国政府应:

(a) 斟酌情况,制定、审查、维持或加强交换关于保护消费者的国家政策和措施资料的办法;

(b) 在执行保护消费者政策方面进行合作或鼓励合作,以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取得较大成果。这类合作的例子可包括合作建立检验设施或共同使用检验设施、共同的检验程序、交换消费者资料和教育方案、联合训练方案和共同拟定条例;

(c) 进行合作,在充分注意价格和质量的情况下,改善向消费者提供必需品的条件。这种合作可包括:联合采购必需品、交换关于各种采购可能性的资料以及关于区域产品规格的协议。

44. 各国政府应建立或加强关于被禁止、收回或受严格限制的产品的资料网,以便使其他进口国能够充分保护本国不受这种产品之害。

45. 各国政府应致力于确保产品质量和关于此类产品的资料不致因国而异,从而对消费者造成有害影响。

45a. 发达国家政府应与各工商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和有关技能,并为此提供资金,以便发展中国家以可持续的方式满足消费者的需要。

45b. 发展中国家政府在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支助下,应该在无害环境的技术和技能的南南转让方面开展合作。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还应该查明和发展在有充分补偿的情况下,向发达国家转让发展中国家所发展的无害环境技术和行为的机会。

45c. 各国政府和工商业应共同努力,拟订新的和创新的机制为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筹措资金,例如设立一个国际基金。发展中国家也应该有能力依照关于知识产权的国际协定,采用强制性的许可证制度来获得无害环境的技术。

46. 各国政府应致力于确保在执行保护消费者的政策和措施时,充分注意不使其妨碍国际贸易,并确保使其符合国际贸易义务。
